

(上接 A16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一科技	指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6,837,000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配售资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实际发行数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本次网下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及推介公告”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网上实际申购)所规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 30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176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4.50 元/股-254.7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143,230 万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 2.073,22 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2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1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7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2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29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087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24.50 元/股-254.7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123,290 万股。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分配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初始发行数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25.00 元/股(不含 225.00 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5.00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470 万股(不含 47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5.00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47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2 年 4 月 7 日 13:18:13.385 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分配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将 29 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申购总量为 21,66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2,123,290 万股的 1.0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96 家,配售对象为 7,017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101,63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 2,032.9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83,000	168,56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69,2800	163,569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9,2800	163,5853
基金管理公司	167,7000	162,0936
保险公司	175,0000	169,5954
证券公司	170,0000	174,725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52,5300	132,9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8,5100	170,787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95,6600	192,8205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68.6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66.6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91.5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 88.85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48 家投资者管理的 1,68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654,460 万股,详见附录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51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335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1,447,170 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 1,399.8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交易。

(五)与行业市盈率 and 网上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中证指数为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39.70 倍。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业绩摊薄后市盈率,超出幅度为 130.65%,有以下两点原因:

①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增长较高,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378615_001 号),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9,658.22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87.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139.50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增长 207.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513.13 万元,较 2020 年度同比上升 25,484.38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大幅提升,主要系新能源锂电产业链向好,中利四期电解铜产线于 2021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电解铜熔铸产能自 19,500 吨提升至 24,500 吨,量价快速提升所致。

②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产品不断升级,锂电铜箔及标准铜箔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得到了包含头部动力电池企业在内的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产品应用广泛,在铜箔行业建立了综合的竞争优势。在下游需求提升显著、铜箔行业短期内供需缺口持续的情况下,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20 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20 年)
600110.SH	诺德股份	0.0031	-0.0291	10.91	3,519.45	-
002288.SZ	超华科技	0.0230	0.0382	3.46	236.94	143.07
688388.SH	嘉元科技	0.7960	0.6094	86.21	108.31	123.26
301217.SZ	蓝盾光电	0.0865	0.0693	15.75	182.07	227.11
	平均值				175.77	164.4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即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归母净利润/T-3 日总股本;若剔除股份对应的 2020 年扣非前动态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市盈率数据时均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91.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39.70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16,837,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47.175 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67,4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8,79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908,61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0,337,71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1.90%;网上发行数量为 4,040,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8.1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 14,378,210 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小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且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申报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履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906WXF3011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导致该配售对象单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02107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0090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825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9290300301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9653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92518000123500020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T-3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初步询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并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获配结果	
T+2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情况	
T+4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

- T 日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首发实施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名单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机构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顺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T-1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24,602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3.71%;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34,188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89%。

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顺投资有限公司	611,396	99,999,929.76	12个月
2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22,792	199,999,859.52	12个月
3	中金中一科技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602	102,159,903.12	12个月
	总计	2,458,790	402,159,692.40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367,400 股,占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8,790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6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908,61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获配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新股投资者有较大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335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447,17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参与申购的视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163.56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或小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且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